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66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指引9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临时公告指引9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指引93号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8年4月10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8年4月1日。

2、 变更的内容：

变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残值率。

3、 变更的原因

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使用寿命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公司定期对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同时，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经营租赁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拟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5-15年调至5-20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10年调至12年，将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残值率由5%调至20%。因此，对固定资产中的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1)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变更比较表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5	5
钢支撑	年限平均法	5-15	5	5-20	20
贝雷	年限平均法	5-15	5	5-20	20
脚手架	年限平均法	10	5	12	20

5、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6、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事宜，假设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607.87 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 2,122.86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122.86 万元。

三、 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定期对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同时参考近年废钢

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经营租赁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拟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 5-15 年调至 5-20 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至 12 年，将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残值率由 5%调至 20%。公司对经营租赁资产（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